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驗證組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楊雲翔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57
傳真：02-2653-1062
電子信箱：s866103@fda.gov.tw

電子
文
時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71300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食品製造業者加強蛋品及其加工產品製程管
控，以維護食品安全衛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日查獲蛋品業者使用已逾有效日期之洗選蛋產製液蛋產
品，請轉知所屬食品製造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，加強蛋品
及其加工產品製程管控，並確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
(以下簡稱食安法)、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(GHP)及依食
安法所定各子法規等相關規定，並確實控管食材來源、數
量、倉儲管理，建立逾期產品等廢棄物及回收產品之處理
機制，以避免發生違規情事。

二、依據食安法第15條規定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
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
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違者可處新臺幣6萬元
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
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
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
重新登錄。依據同法第8條規定，食品從業人員作業場所

5



裝

訂

線



設施衛生管理及食品添加物之管理，均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，違反者經要求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同法第44條處新臺幣6萬元至2億元罰鍰。

三、請貴會輔導所屬食品製造業者務必遵守相關法規規定，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，應依法產製符合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之食品。

正本：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2018-01-23
11:16:35

